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